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辦理。
- (三) 臺南市109年8月10日教安(一)字第10909722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目的：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
四、規範原則：

- (一) 申請程序：學生個人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均需填妥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經導師確認後轉送學務處，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，申請者應載明事由，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時間內使用；如班級團體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由導師統一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三)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1. 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）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及各集會場合，應關機。
 - 2. 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
3. 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4.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5.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與家長間之通話聯繫與學習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（簡訊、遊戲、社群網站、聽音樂、錄音、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等…）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6. 本校學生若違反攜帶行動載具之使用管理規範，級任導師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7. 校外教學（含畢業旅行及學校所辦理相關戶外教學活動）視同上課學習，使用規定如上。

五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）等進入校園，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生活教育組長 施思敏

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劉博允

校長：

臺南市安南區
海東國民小學校長 柯禧慧